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知情人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